

华东师范大学 MBA 学生个人积分方案（试行）

为了鼓励在校学生认真完成学业，辅助实践学分体系的落实，进一步激活在校学生参与活动、组织活动的积极性，为了优化中心评奖、评优体系，为了更流畅地推进学生服务工作，特制华东师大 MBA 学生个人积分方案，以构建完善、全面、高效的在校生评价体系。个人积分将作为中心对各项活动报名人员筛选的考核依据之一(如访学活动、双学位、高级管理行动、商业决策大赛等)。

序号	类别	活动项目	等级	院级	校级	省市级	全国级
1	参与活动	创业大赛（“马烈杯”MBA 创业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	冠军	6	8	20	25
			亚军	5	7	15	20
			季军	4	6	10	15
			优秀个人	—	5	8	10
2		案例大赛（MBA 案例大赛/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	冠军	6	—	20	25
			亚军	5	—	15	20
			季军	4	—	10	15
			优秀个人	3	—	8	10
3		案例开发大赛	冠军	6	—		
			亚军	5	—		
	季军		4	—			
4	师生合作开发案例向全国各大案例库投稿与评选①	中欧/全国等案例入库				50（团队）	
		中欧案例提名奖/百优案例				100（团队）	
5	参与活动	亚沙赛、上海市阳光杯体育赛事、上海高校龙舟赛等	冠军	—	8	10	15
			亚军	—	7	9	12
			季军	—	6	8	10
			优秀个人	—	5	5	7

			参与比赛	—	2	3	3
6		院级各类体育赛事	冠军	6	—	—	—
			亚军	5	—	—	—
			季军	4	—	—	—
			优秀个人	3	—	—	—
			参与	2	—	—	—
6		访学活动	优秀个人	3	—	—	—
		新年晚会	志愿者	3	—	—	—
			节目参与	3			
			组织者	5			
			优秀个人	5	—	—	—
		迎新歌会	节目参与	2	—	—	—
			优秀个人	3	—	—	—
		创业俱乐部（讲座沙龙、故事分享）	优秀个人	3	—	—	—
高级管理行动系列（企业助力创新计划、高管课堂、国际管理咨询项目等）	优秀个人	3	—	—	—		
商业决策模拟精英课程	冠军	3					
7	发起活动 ③	沙龙讲座、文体、节日活动、俱乐部活动等	300 以上人次大大型活动	30			
			100-300 人次中型活动	20			
			80-100 人次小型活动	12			
			30-80 人次小型活动	8			
			班级活动（班级参与人数超过总人数的80%）	5			
8	赞助支持	主题周、新歌会、新年晚会、各类各级赛事活动等	100001+活动赞助	40+			
			60001-100000 活动赞助	21-35			

	④		30001-60000 活动赞助	11-20
			3000-30000 活动赞助	3-10
9	志愿组织	学部、中心及联合会各类活动【倡议：在校期间至少参与一次志愿者或组织者服务】	志愿者	2/次
			组织者	4/次
10	学生组织任职 ⑤	联合会	主席团	22
			部门	15
		党支部	书记	18
			支委	10
		班委会	班长	16
班委	10			
		俱乐部	负责人	10
11	其他	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具备法人资格）	限申报一家企业	8
		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其他发明人	2
		论文发表（署名华师大 MBA）	见备注	5-15
		荣誉称号	中心级	6
			校级	8
其他参赛项目	视具体情况由中心评议			

备注：

- ① 师生合作开发案例向全国各大案例库投稿所获分值由指导老师对团队学生进行分配；
- ② 班级为单位的集体获奖者（班博赛、优秀班级），按班级人数人均 1 分，由班委商定按班级人员贡献度分配；
- ③ 组织相应等级活动所获得的积分，由活动负责人将积分分配给不同岗位的工作人员；
- ④ 赞助支持部分，如赞助为实物，需先行通过中心报备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实物市场价格的 70% 计算相应得分；
- ⑤ 学生组织任职等级，由相关组织负责人及指导老师安排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级别给予基础分 0.75-1.25 倍的浮动；学生组织任职积分不累加；

- ⑥ 鼓励同学代表学校参与国谊赛、亚沙赛、黄河漂流赛等大型赛事，按国家级赛事给予相应分数。
- ⑦ 团队冠亚季军所对应分值为团队内每位队员获得分数，若有团队内成员变动，将以最终提交名单为准。
- ⑧ 学部、中心及联合会各类活动的组织者人数与活动规模相匹配，小型活动原则上不招募志愿者，参照 20-40 人小型活动组织者不超过 3 人，40-100 人活动组织者数量不超过 5 人，100-300 人中型活动组织者不超过 8 人，300 人以上大型活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如遇特殊情况可经中心报备，人数根据实际需求酌情考虑调整。
- ⑨ 若发表 CSCD 或 CSSCI 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加 5 分；
若发表权威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15 分、第二作者加 10 分；
若本校老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若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加分时等同于第一作者。
加分计算的论文为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其它杂志论文一律不加分。
- ⑩ 学生个人积分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如有违反学校、中心各项规定或提报资料不真实，将核销所有已获得积分。